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採購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在本通函登載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採購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釋 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 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下列各項之資料：(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賣方）
- 效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將於(1)訂約各方簽訂；及(2)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進氣及排氣突輪軸)。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供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型號使用之發動機,以及供已出售發動機之售後汽車服務使用之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供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型號使用之發動機,以及供已出售發動機之售後汽車服務使用之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採納上文「2.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段所述程序釐定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可能出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售價。

董事會函件

4. 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就向四川普什或新華內燃機（視情況而定）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a) 與四川普什訂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b)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a)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四川普什（作為賣方）
- 效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將於(1)訂約各方簽訂；及(2)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 年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董事會函件

代價：每次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四川普什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綿陽新晨採納上文「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分段所述程序甄選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可能採購之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之供應商。

(b)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效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1) 訂約各方簽訂；及(2)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 代價 :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綿陽新晨採納上文「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分段所述程序甄選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可能採購之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之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額／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現有上限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現有上限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現有上限	實際銷售額／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55,919	39,400	58,714	42,337	61,650	25,716
2. 向華晨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 零部件	1,374,440	969,004	1,442,263	891,316	2,118,086	411,311
3.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 零部件	769,997	354,379	808,991	323,029	848,781	221,076
4. (a) 向四川普什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28,550	7,737	30,000	11,287	31,500	7,363
(b) 向新華內燃機 採購發動機零 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0,850	93,675	186,870	93,790	193,180	86,559
4(a)及4(b)小計		209,400	101,412	216,870	105,077	224,680	93,922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46,400	39,100	74,600
2.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 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772,800	517,700	510,200
3.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1,754,500	1,775,000	2,600,000
4. (a) 向四川普什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8,800	17,200	17,200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79,500	174,200
	<i>4(a)及4(b)小計</i>	<u>213,700</u>	<u>196,700</u>	<u>191,400</u>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而言，(a)與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發動機產品線及新型號之估計需求（部分為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產品線及新型號；由於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禁止在境內銷售不符有關排放標準的多個型號汽車，作為應對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其中一項舉措，故預計有關需求將會增加），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中國集團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購買價，當中已計及製造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製造符合較低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
- (i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而言，(a)與華晨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b)基於（其中包括）華晨集團按其現有產品線將生產之估計汽車數目，並考慮（其中包括）華晨集團因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禁止在境內銷售不符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的多個型號汽車，預計其現時大部分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之境內銷售將會下跌後，華晨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要求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而言，(a)與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其中包括）按其現有產品線及即將推出之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華晨中國集團將裝嵌之估計發動機數目及將生產之估計汽車數目，華晨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要求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c)華晨中國集團現時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被逐步淘汰與預計推出及聚焦其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共同影響；及(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個別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當中已計及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及製造該等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及製造該等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及
- (iv)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採購協議而言，(a)與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發動機產品線及新型號（部分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購買價，當中已計及製造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製造符合較低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楊明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i)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製造之乘用車品牌）。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以「金杯」商用車品牌製造之小型客車）。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王子發動機及1.2升排量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有助提高對此等型號發動機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就若干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集團

華晨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華晨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並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普什

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之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包括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和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產業。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運先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0,464,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目的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0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若干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若干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華晨中國及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晨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32%之權益，並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之董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及(ii)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0,464,52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 貴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五糧液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統稱「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華晨中國、五糧液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i)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購買發動機零部件；(ii) 貴公司與華晨訂立華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供應多個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iii)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供應多個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及(iv) 綿陽新晨(a)與四川普什訂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b)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四川普什或新華內燃機（視情況而定）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由於上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訂約各方有意於相關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故訂約各方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中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貴集團之發動機。貴集團向（其中包括）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貴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當中，貴集團向華晨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中華牌轎車（由華晨集團經營之全資業務所製造之乘用車品牌）。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與此同時，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由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以「金杯」商用車品牌所製造之小型客車）。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另貴集團亦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N20發動機、王子發動機（指CE系列發動機型號之1.6升及1.8升排量發動機）及1.2升排量發動機（指CE系列發動機型號之1.2升排量發動機），以供製造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有助提高對此等型號發動機之需求。

另一方面，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貴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貴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貴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貴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綿陽新晨（貴集團現時之營運附屬公司）由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晨中國集團於中國共同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綿陽新晨一直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動力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綿陽新晨之客戶包括中國國內及外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公司。一直以來，綿陽新晨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予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並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一直是貴集團五大客戶，過往總銷售額對貴集團之總營業額佔有一大比重。與此同時，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供應部分僅佔貴集團零件及部件總供應之一小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綿陽新晨（以至 貴集團）於 貴公司上市前多年來均屬於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一部分，加上中國政府全面推動境內生產汽車零部件之核心部件之政策，綿陽新晨乃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重要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以供彼等製造之汽車（即小型客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使用。此外，鑑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某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客製，而某一汽車製造商之同一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型號亦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故為切合若干汽車製造商之規定及規格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較具效益。

另外，由於汽車安全至關重要，汽車製造商會自行生產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或向有限數目之特選供應商採購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為獲納入汽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特選供應商名單，其產品將被汽車製造商以不同方式反覆測試，確保其耐用度及質量符合規定及規格。因此，汽車製造商普遍為其生產依賴有限數目之供應商，而更換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在行內亦屬罕見及困難。

基於上述理由，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與某一汽車製造商建立互惠互利之長遠業務夥伴關係，乃常見做法。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繼續(i)與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繼續進行持續交易，確保 貴集團客戶穩定，及(ii)與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繼續進行持續交易，確保 貴集團發動機之往後生產有穩定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中國汽車銷量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乘用車 (千輛)	19,707.7	21,210.3	24,376.9	24,961.9	14,807.4	15,192.6
增長率	9.93%	7.62%	14.93%	2.40%	2.23%	2.60%
商用車 (千輛)	3,791.3	3,451.3	3,651.3	4,160.6	2,703.7	2,903.5
增長率	-6.54%	-8.97%	5.79%	13.95%	16.91%	8.71%
總銷量 (千輛)	23,499.0	24,661.6	28,028.2	29,122.5	17,511.1	18,096.1
總體增長率	6.89%	4.95%	13.65%	3.90%	4.25%	3.53%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按照上表，吾等注意到中國汽車總銷量於過去數年持續向上，按年增長率介乎約3.90%至13.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汽車銷售增長放緩，下跌至約3.53%。其中，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呈現升勢。

另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中國銷量計，華晨集團（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聯屬實體）乃十強企業之一，銷量分別約為856,100輛、774,400輛、745,700輛及494,300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汽車零件進出口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汽車零件 (人民幣百萬元)						
出口	302,174	290,450	300,693	336,458	221,628	233,690
增長率	7.3%	-3.9%	3.5%	11.9%	11.5%	5.4%
進口	198,168	171,029	197,963	215,588	139,026	153,127
增長率	11.2%	-13.7%	15.7%	8.9%	13.5%	10.1%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就上表所示之中國汽車零件進出口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二零一五年微跌外，汽車零件出口一直總體向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二零一五年大跌外，汽車零件進口一直總體向上。

綜合汽車銷量與汽車零件進出口之表現，以及境內組裝發動機較進口發動機相宜，從提高競爭力之角度出發，汽車製造商顯然傾向於大部分汽車應用境內組裝發動機，而非進口發動機。吾等認為，此舉主要歸功於中國於過去數年實施之政策，鼓勵中國製汽車應用境內生產之部件及零件。此現象之另一因素乃海外知名汽車製造商與境內汽車製造商於近二十年之合作日益頻繁，使國內製造之部件及零件（例如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在規格、質量及效益上於近年均見提升，而國內汽車製造商亦在多個範疇（例如研究及開發、質量監控、管理技巧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新車應遵守歐盟第六階段（或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而多個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型號將禁止在境內銷售。禁售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將導致乘用車企業減少生產該等汽車，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之交易數量亦因而減少。為保持盈利能力，乘用車企業將開發及開始生產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亦將增加採購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雙積分政策**」），當中載述乘用車企業應每年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交初步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年度報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倘乘用車企業之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為負數，則該等企業應向工信部提交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負分補償報告，並於九十天內完成負分補償並使之歸零。平均燃料消耗積分乃計量一間乘用車企業所生產汽車的平均燃料消耗量的方法。一間乘用車企業所生產的汽車燃料消耗量越低，得到的平均燃料消耗積分越高，反之亦然。新能源汽車積分乃計量一間乘用車企業所生產之新能源汽車數量之方法。一間乘用車企業生產的新能源汽車越多，得到的新能源汽車積分越高。為取得平均燃料消耗之正數積分，乘用車企業將採購燃料消耗量較低之發動機。由於新能源汽車積分計算一間乘用車企業之產品組合，故乘用車企業為取得正數積分，已增加資源開發新能源汽車。預期乘用車企業將減少生產傳統汽油汽車，因而減少採購汽油發動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後，尤其是(i)中國汽車銷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向上；(ii)華晨集團一直是中國汽車製造商十強；(iii)從提高競爭力及減省整體成本之角度出發，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大部分汽車應用境內組裝發動機，而非進口發動機；及(iv)政府對乘用車業實施之政策將增加燃料消耗量較低之發動機的需求，吾等認為，對華晨集團（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之聯屬實體）所生產汽車之需求依然龐大，因而帶動向 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殷切需求。為生產足以配合華晨集團及其他汽車製造商需求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貴集團將需向五糧液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因此，從行業角度出發，吾等認為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升勢，符合中國總體汽車市場之整體發展及擴張走勢。

3.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按照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55,919	39,400	58,714	42,337	61,650	25,716
華晨銷售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374,440	969,004	1,442,263	891,316	2,118,086	411,311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769,997	354,379	808,991	323,029	848,781	221,076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四川普什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28,550	7,737	30,000	11,287	31,500	7,363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新華內燃機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80,850	93,675	186,870	93,790	193,180	86,5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0.5%及7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銷售協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0.5%及6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46.0%及3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27.1%及37.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51.8%及50.2%。

4. 相關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 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46,400	39,100	74,6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華晨銷售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772,800	517,700	510,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由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			
集團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1,754,500	1,775,000	2,6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四川普什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8,800	17,200	17,2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由 貴集團向新華內燃機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79,500	174,200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而言，(a)與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發動機產品線及新型號之估計需求（部分為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產品線及新型號；由於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禁止在境內銷售不符有關排放標準的多個型號汽車，作為應對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其中一項舉措，故預計有關需求將會增加），估計 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中國集團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購買價，當中已計及製造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製造符合較低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而言，(a)與華晨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b)基於（其中包括）華晨集團按其現有產品線將生產之估計汽車數目，並考慮（其中包括）華晨集團因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禁止在境內銷售不符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的多個型號汽車，預計其現時大部分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之境內銷售將會下跌後，華晨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要求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
- (iii)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而言，(a)與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其中包括）按其現有產品線及即將推出之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華晨中國集團將裝嵌之估計發動機數目及將生產之估計汽車數目，華晨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要求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c)華晨中國集團現時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被逐步淘汰與預計推出及聚焦其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共同影響；及(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個別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當中已計及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及製造該等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及製造該等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及
- (iv) 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五糧液採購協議而言，(a)與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b)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發動機產品線及新型號（部分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估計需求，估計 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購買價，當中已計及製造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高於製造符合較低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單位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相關建議上限下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貴集團同意按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為評價釐定建議上限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兩個報價，並發現報價與華晨中國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華晨中國集團於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提供之報價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估計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採購價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每單位採購價比較預計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i)按照已確認訂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計劃進行之討論計算， 貴集團現有產品線將生產之發動機及將推出之新型號發動機估計數目。 貴集團現有產品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等乘用車以及中至低端小型客車及皮卡車等輕型商用車輛之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以及 貴集團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多個型號發動機；(ii)隨着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更嚴格之排放標準，而 貴集團之新產品可符合預期所需標準，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採購之過往趨勢。下表顯示所示期間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及預測金額：

年度	二零一六年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實際)	二零一八年 (實際)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之總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u>39.4</u>	<u>42.3</u>	<u>25.7</u>	<u>40.3</u>	<u>34.0</u>	<u>64.8</u>

附註：

1. (實際)指年內實際交易額，而(預測)指年內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9,400,000元至約人民幣42,300,000元。經過比較，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之估計金額分別較前年度減少約15.6%及增加約90.6%。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將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預期將有所減少，是由於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後之新環境政策，預期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將被逐步淘汰，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發動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金額將會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採購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將會增加，且其價格高於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零部件所致。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相關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貴集團同意按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每次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價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為評價釐定建議上限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審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若干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之五張發票，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華晨集團過往交易之定價不遜於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及與之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772,800,000元、人民幣517,700,000元及人民幣510,200,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估計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售價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每單位售價比較預計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i)按照 貴集團與華晨集團進行之討論及華晨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生產計劃計算，華晨集團現有產品線將生產之汽車估計數目。華晨集團現有產品包括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多種型號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皮卡車。華晨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合共分別約34,000台、17,000台及8,000台汽車，但實際產量可能視未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調整；(ii)隨着中國生態環境部實施新環境政策，禁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在境內銷售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多種型號汽車，預期華晨集團產品於境內市場之銷量將會下跌；(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進行銷售之過往趨勢；及(iv)預期華晨集團對 貴集團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需求將會減少及仍在生產開發階段之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有鑑於此，加上新環境政策已出台，預期潛在買家之注意力將集中於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汽車，而非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者。因此，預期對 貴集團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現有發動機型號之需求將會於未來數年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	二零一六年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實際)	二零一八年 (實際)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銷售BM15系列發動機	932.3	760.4	376.9	589.0	370.0	365.0
—銷售其他現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36.7	130.9	34.4	83.0	80.2	78.6
總計	<u>969.0</u>	<u>891.3</u>	<u>411.3</u>	<u>672.0</u>	<u>450.2</u>	<u>443.6</u>

附註:

1. (實際)指年內實際交易額,而(預測)指年內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介乎約人民幣891,300,000元至約人民幣969,000,000元。經過比較,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大部分為 貴集團BM15系列發動機之估計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晨集團銷售有關發動機型號之數量分別約為121,412台、105,676台及46,005台。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對 貴集團BM15系列發動機之需求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BM15系列發動機符合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將因中國收緊燃料消耗規定而被淘汰,加上乘用車企業將為遵守雙積分政策而調整產品組合,故 貴公司預期BM15系列發動機之銷量將會下跌所致。因此,鑑於與華晨銷售協議現有上限比較,對BM15系列發動機之需求將有所減少, 貴公司調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建議上限。

此外,按照上文「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之分析,吾等亦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銷售協議現有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0.5%及61.8%。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銷售協議現有上限未有盡耗,故 貴集團調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董事會於釐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建議上限時態度審慎，吾等亦認為，釐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 貴集團同意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價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價釐定建議上限（銷售CE系列發動機之部分除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若干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CE系列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除外）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之五張發票，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華晨中國集團過往交易之定價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及與之相若。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CE系列發動機擬供應予(i)華晨中國集團，將由華晨中國集團加工，其後出售予華晨集團以供安裝於由華晨集團製造之汽車，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此外，CE系列發動機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預期CE系列發動機之技術規格將較 貴集團銷售之現有發動機型號更為先進，表現亦更勝一籌。因此，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現有發動機型號之銷售交易與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CE系列發動機無法比較，故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CE系列發動機之單位價格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協定銷售訂單之單位價格釐定。為評估釐定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CE系列發動機部分之建議上限所用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CE系列發動機之五張銷售訂單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相關銷售發票，並與預測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CE系列發動機之單位價格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比較後注意到，與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比較，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CE系列發動機之規格包括若干額外CE系列發動機零部件。該等額外零部件僅佔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CE系列發動機單位價格約7.5%。扣除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CE系列發動機中額外零部件之相關成本後，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CE系列發動機單位價格與售予獨立第三方之CE系列發動機單位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CE系列發動機單位價格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單位價格。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1,754,500,000元、人民幣1,77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估計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售價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每單位售價比較預計將大致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i)華晨中國集團現有產品線將生產之汽車估計數目，以及按照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汽車之估計市場需求計算，華晨中國集團將推出之新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華晨中國集團之現有產品包括多種型號之小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而新產品包括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及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ii)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將於未來數年收緊燃料消耗規定，故預期華晨中國集團產品於境內及海外市場之銷量將會增長，加上對華晨中國集團汽車之龐大需求預期將間接推動對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現有產品之過往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銷售其他現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交易，吾等發現該等交易涉及華晨中國三間附屬公司，即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晨發」）。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CE系列及其他現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相應預測收益：

年度	二零一六年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實際)	二零一八年 (實際)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銷售CE系列發動機	-	0.8	47.9	1,200.0	1,310.0	2,095.0
—銷售其他現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354.4	322.2	173.2	325.7	233.2	165.9
總計	<u>354.4</u>	<u>323.0</u>	<u>221.1</u>	<u>1,525.7</u>	<u>1,543.2</u>	<u>2,260.9</u>

附註：

1. (實際)指年內實際交易額，而(預測)指年內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CE系列發動機之生產正在進行，該等發動機主要供應予晨發。 貴公司預期，隨着中國收緊燃料消耗規定，現有產品系列（即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生產將逐步減少，而CE系列發動機（即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發動機型號）之需求將抵銷歐盟第五階段系列發動機需求之部分減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隨着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之中國第六階段發動機排放標準實施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日漸臨近，預期CE系列發動機之需求（以及相關生產）將逐步增加。因此，源自晨發之收益預期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約68.4%、73.8%及80.6%，而基於對銷售及使用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限制，對興遠東之銷售額將逐步減少。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並注意到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計劃產量由二零一九年約26,000台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之16,000台，而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CE系列發動機之計劃產量則由二零一九年約60,000台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155,000台。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產量減少而CE系列發動機產量增加，符合中國生態環境部有關淘汰並以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取代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型號之公告。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五糧液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

貴集團就採購發動機零部件與五糧液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天）。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綿陽新晨同意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每次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參考當前市價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

為評價釐定建議上限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四個報價，並發現報價與五糧液集團提供之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五糧液集團於五糧液採購協議提供之報價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合共分別人民幣213,700,000元、人民幣196,7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採購價乘以相應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採購價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每單位採購價比較預計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考慮(i)按照已確認訂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計劃進行之討論計算，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將生產之發動機及將推出之新型號發動機估計數目。 貴集團現有產品包括中至低端小型客車、皮卡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等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以及 貴集團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為中至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而設、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多個型號發動機；(ii)隨着中國將實施更嚴格之排放標準，而 貴集團若干現有產品不符合預期所需標準，關連及獨立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預期下跌；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五糧液集團進行採購之過往趨勢。下表顯示所示期間 貴集團分別向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及預測金額：

年度	二零一六年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實際)	二零一八年 (實際)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向四川普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7.7	11.3	7.4	16.3	14.9	14.9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93.7	93.8	86.6	169.4	156.1	151.5
總計	101.4	105.1	94.0	185.8	171.0	16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實際)指年內實際交易額，而(預測)指年內預測交易額。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

吾等從上表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過往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1,4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5,100,000元。經過比較，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糧液集團採購之估計金額分別較前年度減少約8.0%及2.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歐盟第五階段(或中國第五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之需求減少，故除符合歐盟第六階段(或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之TZ型號發動機零部件外，現時採購之大部分發動機零部件預期將被淘汰。向五糧液集團採購之產品組合將轉為TZ型號發動機零部件，惟除此之外，目前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跌至零。TZ型號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額增長預期將抵銷有關跌幅。各年之預期採購額減幅主要是由於按照 貴集團之生產時間表以及上述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需求將有所減少之預測計算，將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將會減少所致。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五糧液採購協議相關建議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5. 條件

由於相關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其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視情況而定）；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 貴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並將之明訂於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之銷售部會估算產品於有關期間之產量，而採購部則估算所需材料數量。此外，貴集團之銷售部及採購部將會(i)研究及分析近期行業市況；及(ii)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類似產品之條款，評價訂價基準，以確保擬進行之交易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再者，訂價須進行年度檢討，可由貴公司參照當時市場費率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構成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數量及價格由財務部審核，以確保屬公平合理，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此外，財務部定期監察交易總額，並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進行年度審核。

於評價貴公司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以下文件：(i)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監控政策，以了解貴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ii)經由財務部正式審閱用於釐定建議上限之估算價格及數量文件；(iii)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i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及(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乃按照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編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受所設定之相關建議上限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核及／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之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該等交易項下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與個別汽車製造商建立互相依賴之長期業務關係屬常見；
- (ii) 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五糧液採購協議讓 貴集團為未來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確保(i)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成為 貴集團之穩定客戶；及(ii)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成為 貴集團發動機零部件之穩定供應商；
- (iii)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已經／將會採取之機制及措施；及
- (iv) 受所設定之相關建議上限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88,806,600股 (L) 普通股	6.93%
		185,000股 (S) 普通股	0.0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8,436,600股 (P) 普通股	6.9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704,800股 (L) 普通股	7.00%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劉同富先生	華晨	董事、常務副總裁、整車事業部 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副總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b) 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0頁；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同意函；及
- (d)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d)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